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的吴泾镇共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苗木搬迁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吴泾镇共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苗木搬迁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闵行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700.884285万元，资产总额为741.2752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闵行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2日

